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高健茗

電話：(02)7712-9045

電子信箱：freddy000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500055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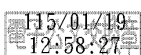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數位發展部原函 (附件一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05597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數位發展部函有關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數位發展部115年1月15日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爰旨揭原則配合停止適用。
- 三、檢附數位發展部原函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、各國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大學附設醫院及農林場、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社教文化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省童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幼兒教育發展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50500766 115/01/1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數位發展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143號

聯絡人：李宇勝

電話：(02)23808812

電子郵件：james74150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數授資法字第11550000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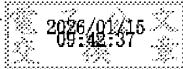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各機關對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限制使用原則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旨揭限制使用原則前經行政院108年4月18日院臺護字第1080171497號函訂定，嗣經本部111年11月28日數授資綜字第1111000056號函修正在案。
- 二、本部業依114年12月1日施行之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訂定「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」並於同日施行，爰旨揭原則配合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(不含本部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本部資通安全署



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50005597_senddoc1_Attach1.PDF



1150005597 收文日期:115/01/15